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东师大党字〔2019〕21号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公布 《山东师范大学机构设置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校内各单位：

《山东师范大学机构设置调整实施方案》已由学校党委八届五次全会于2019年3月18日通过，现予公布，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机构设置调整工作结合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聘任调整进行，所涉及的单位在换届调整完成前按原建制运行。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9年3月18日

山东师范大学机构设置调整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规范省属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意见》（鲁编〔2012〕4号）和《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教法发〔2018〕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山东省机构改革精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推进机构职能优化为着力点，改革机构设置，优化管理服务职能，积极构建系统完备、职责明确、科学规范、依法管理、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为加快推进学校综合改革和“双一流”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统筹考虑机构设置，完善各类机构布局，科学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直属机构及附属机构，准确定位，明晰职责。职能相近、联系紧密的部门实行合并或合署办公。

（二）坚持优化协同高效。统筹调配资源，减少多头管理、避免分散交叉，使各类机构特别是党政管理机构分工合

理、责任明确、运转协调。统筹安排挂靠单位，理顺关系，规范运行。

（三）强化科学管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发展所需和师生所盼，完善机构职能体系，加强制度执行，强化督导落实，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规范管理行为，细化服务措施，推进形成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服务模式。

三、主要内容

（一）新设立或组建的机构

1. 新建组织员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
2. 新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设在教务处。
3. 设立科学技术研究院，与科学技术处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4. 设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与社会科学处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5. 新设创新创业学院，与招生就业处合署办公。
6. 新设孔子文化学院，与齐鲁文化研究院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7. 设立对外合作发展办公室，为正处级单位。
8. 设立留学生工作办公室，为副处级单位，挂靠国际教育学院。
9. 设立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由继续教育学院、山东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山东省外语培训中心组成。

10. 设立期刊出版中心，由山东师大报社、文科学报编辑部、理科学报编辑部组成。

（二）调整的机构

1. 督查督办工作办公室为正处级单位，与校长办公室合署办公。

2. 校友工作办公室从校长办公室调至对外合作发展办公室。

3. 撤销长清湖校区办公室。

4.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更名为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与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合署办公。

5. 研究生工作部与研究生院合署办公。

6. 招标与采购办公室挂靠财务处。

7. 资产经营管理办公室挂靠资产管理处。

8. 山东省高校德育研究中心与党委宣传部合署办公。

9. 档案馆（校史馆）独立设置，为正处级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凝聚改革共识。机构改革是顺利推进学校综合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关系学校事业发展的重大政治任务。各部门、单位要提高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把落实改革举措作为政治责任抓实抓好。涉及机构变动、职责调整的部门要服从大局，确保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

（二）强化刚性约束，严控机构编制。机构改革严格按照编制管理有关规定实施，坚持总量控制，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规范整合机构设置。

（三）坚持紧凑有序，稳步扎实推进。进一步明确机构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坚持编随事走、人随岗变的原则，加强统筹协调，确保顺利推进。

山东师范大学中层单位名录

一、机关部处室

1. 党委办公室
2. 校长办公室（督查督办工作办公室）
3. 纪委办公室、监察室
4. 党委组织部（党校）
5. 干部教育培训学院
6. 党委宣传部（山东省高校德育研究中心）
7. 党委统战部
8. 机关党委
9. 直属单位党委
10. 离退休工作处（老干部党总支）
11. 人力资源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
12.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13. 教务处
14. 科学技术处（科学技术研究院）
15. 社会科学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
16.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17. 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

18.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19. 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
20. 公安处（保卫处）
21. 财务处（招标采购办公室）
22. 审计处
23. 后勤管理处（后勤党委）
24. 资产管理处（资产经营管理办公室）
25.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6. 基建处
27. 工会（妇委会）
28. 团委

二、教学单位

1. 教育学部（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
2. 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德莱布尼茨研究中心）
3. 经济学院
4. 法学院
5. 体育学院
6. 文学院
7. 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工作办公室）
8. 外国语学院（山东外语教学编辑部）
9. 音乐学院
10. 美术学院

11. 新闻与传媒学院
12. 历史文化学院
13. 数学与统计学院
14.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15. 化学化工与材料科学学院（精细化学品清洁生产工程研究中心）
16. 生命科学学院
17. 地理与环境学院（山东省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18. 心理学院
19.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 商学院
21. 公共管理学院

三、直属单位

1. 对外合作发展办公室（校友工作办公室）
2. 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3. 基础教育办公室
4. 期刊出版中心（山东师大报社、文科学报编辑部、理科学报编辑部）
5. 山东省齐鲁文化研究院（孔子文化学院）
6. 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山东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山东省外语培训中心）
7.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编辑部

8. 图书馆（信息资源中心）

9. 档案馆（校史馆）

四、附属单位

1. 附属中学

2. 第二附属中学

3. 附属小学

4. 山东师大基础教育集团

5. 历山学院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印发
